

企業營業所得稅法

(越南國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於 2008 年 6 月 3 日通過)

根據國會第 21/2001/QH10 號決議書，修訂越南 1992 年憲法若干條文案；

越南國會茲發布企業營所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適用範圍

本法規範企業營所稅繳交對象、課稅所得、免課稅所得、課稅依據、課稅方法及課稅之減免。

第 2 條：稅捐人

1. 繳交企業營所稅對象係指依本法規定從事貨品及勞務生產經營而具有課稅所得的組織(以下統稱為企業)，包括：
 - a) 依越南法律規定設立之企業；
 - b)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的企業(以下稱為外國企業)，不論其有否在越南設立常駐單位；
 - c) 依合作社法設立的合作社；
 - d) 依越南法律規定設立的事業單位；
 - e) 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而具有所得的其他組織。
2. 本法第 3 條規定具課稅所得之應繳交企業營所稅的企業如下：
 - a) 依越南法律設立的企業，繳交其越南境內及境外產生課稅所得之企業營所稅。
 - b) 在越南設有常駐單位的外國企業，繳交其越南常駐單位活動之境內及境外產生課稅所得之企業營所稅。
 - c) 在越南設有常駐單位的外國企業，繳交其在越南境內之與常駐單位活動並無關連所產生應課稅所得之企業營所稅。
 - d) 在越南非設有常駐單位的外國企業，繳交其在越南產生課

稅所得之企業營所稅。

3. 外國企業之常駐單位係指在越南設立的生產經營單位，而外國企業可透過該單位執行全部或部份生產經營活動以帶來所得，包括：
 - a) 在越南設立之分支機構、管理辦事處、廠房、運載工具、礦區、石油及天然氣區，或開採其他天然資源的地點；
 - b) 營造地點、營造工程、安裝及組裝作業；
 - c) 提供勞務單位，包括透過勞工或單一組織及個人提供諮詢之服務項目；
 - d) 外國企業之代理；
 - e) 經常在越南執行交貨或供應勞務的外國企業代表，不論其有否以外國企業名義進行簽訂合約的權責人。

第 3 條：應課稅所得

1. 課稅所得包括本法第 2 條規範從事貨品生產經營活動所得及其他所得。
2. 課稅所得包括資金轉讓所得、不動產交易所得；資產所有及使用權所得；資產轉讓、出租及清理所得；存款利息、資金放款及售賣外匯所得；預防款項歸列所得；雖遭刪除惟再獲追收呆帳之所得；收取無法認定債權人所之應付債款；遺忘之以前各年經營及其他所得，涵蓋越南境外生產經營收取所得。

第 4 條：免稅所得

1. 按合作社法規定設立組織從事種植、畜牧及養殖水產之所得。
2. 為農業直接提供科技服務之所得。
3. 履行科學研究及發展合約、試產期內產品、及在越南首次採用新科技產製產品之所得。
4. 罹患愛滋疾病、戒毒後及殘障人士企業，而從事生產經營貨品及提供勞務活動之所得。政府制定愛滋疾病、戒毒後

及殘障人士企業標準及條件之認定辦法。

5. 專為少數民族、殘障人士、家境特別困難兒童及社會弊端對象提供職業訓練活動之所得。
6. 與國內企業合作及入股活動而已繳交本法企業營所稅後，所分享之所得。
7. 在越南從事教育、研究科學、文化、藝術、慈善及社會其他活動收受之贊助款。

第 5 條:課稅期間

1. 除本法本條第 2 項規定情況外，企業營所課稅期間係以國曆年或財務年度認定為之。
2. 按企業逐次產生所得之計稅期方式，係適用本法第 2 條第 2 項 c 及 d 款規範的外資企業。

第 2 章

課稅之依據及方法

第 6 條:課稅依據

課稅之依據為課稅所得及稅率

第 7 條:課稅所得之認定

1. 課稅期內之課稅所得，係以課稅所得扣除免稅所得及獲轉列入虧損款項認定為之。
2. 課稅所得係以營業額扣除生產經營動之獲准扣除支出項目後，加上其他所得及越南境外收取所得為之。
3. 應個別認定以申報不動產交易所得之稅。

第 8 條:營業額

營業額係指企業享受其售貨、加工、提供勞務、價格補貼、副徵附收及輔助費的全部金額。營業額以越盾單位計算;對具有外匯的營業額，應按國家央行在產生外匯營業額當時所公布金融市場外匯平均交易匯率，兌換為越盾為之。

政府制定本條之施行細則及輔導執行。

第 9 條:認定課稅所得之獲准及不准扣減支出項目

1. 除本條第 2 項規定外，若符合下列規定條件時，允准企業扣減所有支出項目：
 - a) 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產生之實際支出項目；
 - b) 法律規定具有發票及單據之支出。
2. 認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扣減之支出項目，包括：
 - a) 未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條件的支出項目，惟天災、疫病及無償付之其他不可抗拒所造成之損失價值除外；
 - b) 違反行政管理之罰款；
 - c) 由其他經費彌補之支出項目；
 - d) 國外企業攤銷予其在越南常駐單位，而超出越南法律規範攤銷規定額度的經營管理費用；
 - e) 超出預防基金撥立法令規定額度之支出；
 - f) 超出出倉實際費用及向稅務機關提報企業編擬產製率以外原料、物料、能源及貨品之支出費用；
 - g) 向非信用機構或組濟組織借貸供生產經營資金的利息，而超過借貸當時越南國家央行公告基本利率 150%之支出；
 - h) 非符合法律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
 - i) 非符合法律規定之預撥支出項目；
 - j) 無限責任公司業主之薪俸及工資；給付非直接參與生產經營管理的企業創始人之酬勞；核算給付勞工薪俸、工資及其他項目，而實際上不予給付或給付而不具備法律規定之發票及單據者；
 - k) 公司章程資金不足部份融資之相應利息；
 - m) 已獲扣減採購時之增值稅額、採扣減方式繳交之增值稅額、及企業營所稅；
 - n) 與生產經營活動直接有關之廣告、行銷、促銷及仲介回扣；接待訪賓、舉辦節慶、會議；行銷補助、費用補助及結付折扣；報社贈與報章之支出，而超過獲准扣除支出

總費用 10% 額度者；對設立的新企業首 3 年超出 15% 之上述項目支出者。獲准扣除支出總費用不包括本項支出之項目；對從事商業活動者，獲准扣除支出總費用不含貨品售出之採購價。

o) 贊(資)助款；惟法律規定為貧窮人士營造情義房屋、改善天災後果、教育及醫療贊(資)助款除外。

3. 於認定課稅得獲准扣除之支出外匯，應依產生外匯支出當時越南國家央行公告金融市場平均交易匯率，將其兌換為越盾計算為之。

政府規定本條之施行細則。

第 10 條：稅率

1. 除本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規定情況外，企業營所課稅率訂定為 25%。
2. 從事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珍貴資源尋覓、探勘及開採活動的企業營所稅，適用從 32% 至 50% 之課稅率，俾符合個別投資計畫案及經營單位。

政府規定本條之施行細則。

第 11 條：課稅方法

1. 課稅期內應繳之企業營所稅額，係以課稅所得乘以稅率為之；對已在越南境外繳交營所稅的企業，准予扣除該已繳稅額，惟最多扣除以不超過本法規定之應繳企業營所稅額為準。
2. 本法第 2 條第 2 項 c 及 d 款規定之企業的課稅方法，按政府規定執行。

第 12 條：繳稅地點

企業向其總辦公處所地繳稅。倘企業在中央直轄市及省區設有帳務核算附屬的生產經營單位，而該市及省區與企業總辦公處所在地相異時，按企業總辦公處所及生產單位間支出費用之比例核算繳稅。稅源收取之授權、管理及使用，依國家預算法規辦理。

政府規定本條之施行細則。

第 3 章

企業營所稅之優惠

第 13 條：稅率之優惠

1. 進駐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經濟區、高科技園區投資計畫設立之新企業；投資高科技、研究科學、發展科技產業及開發國家特別重大基礎設施、以及從事生產軟體產品項目計畫案設立之新企業，適用 15 年之 10% 企業營所課稅率。
2. 從事教育、訓練、職訓、醫療、文化、體操及環保產業項目活動的企業，適用 10% 之企業營所課稅率。
3. 進駐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投資計畫設立之新企業，適用 10 年之 20% 企業營所課稅率。
4. 農業服務合作社及人民信用基金適用 20% 之企業營所課稅率。
5. 對屬須特別吸收之大規模及高科技的投資計畫案，可展延其享受優惠稅率期限，惟以不超過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
6. 本條規範適用之優惠稅率期，係自企業有營業額年度計起。

政府規定本條之施行細則。

第 14 條：稅減免期間之優惠

1. 進駐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投資計畫設立之新企業；投資高科技、研究科學、發展科技產業及開發國家特別重大基礎設施、從事生產軟體產品；從事教育、訓練、職訓、醫療、文化、體操及環保產業項目活動設立的新企業，其享受最多免稅期為 4 年及後續最多減半期為 9 年。
2. 進駐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投資計畫設立之新企業，其

享受最多免稅期為 2 年及後續最多減半期為 4 年。

3. 本條規範享受之稅減免優惠期，係自企業取得課稅所得年份計算起；對自有營業額起首 3 年而無課稅所得的企業，則其享受稅減免期係自其第 4 年計算起為之。

政府規定本條之施行細則。

第 15 條:其他減稅情況

1. 從事生產、營造及運載產業而僱用多名女工的企業，其獲減之企業營所稅額，相當於其多給付子女工之款額。
2. 僱用多名少數民族勞工的企業，其獲減之企業營所稅額，相當於其多給付予少數民族勞工之款額。

政府規定本條之施行細則。

第 16 條:虧損轉列

1. 企業可將虧損額轉列入予下年度；該虧損金額獲准在計稅所得中扣除。轉列入期係自產生虧損後續年度計起，惟不得超過 5 年為準。
2. 企業於不動產交易而產生虧損，僅准將該虧損轉列入該活動項目內之課稅所得。

第 17 條:撥立企業科技發展基金

1. 按越南法律規定設立及活動的企業，可從企業年度課稅所得中撥出最多 10%，以設立企業科技發展基金。
2. 自撥立企業科技發基金起的 5 年期內，若不予使用或使用未達 70%，或使用不符合目的時，企業應上繳國庫該不使用或使用不符合撥立基金之相應所得的企業營所稅額，及其衍生之利息。

適用收回企業營所稅額之計算稅率，為企業撥立基金期內的課稅率認定為之。

收回基金使用不完部份相關企業營所稅利息計算之利率，為於收回當時定期 1 年政府債券適用之利率，且計算利息期限訂定為 2 年。

收回使用不符合目基金相關企業營所稅利息計算之利率，係以賦稅管理法規範滯繳金之利息計算為之，其利息期限係自撥立起至收回期內計算。

3. 企業不可將從科技發展基金項下之支出，計列入計稅年度認定課稅所得獲扣減之項目。
4. 僅准將企業發展科技基金使用於越南投資發展科技。

第 18 條:所得稅優惠之適用條件

1. 本法第 13、14、15、16 及 17 條規範享受所得稅之優惠，僅適用於有執行會計制度、發票、單據及按申報繳稅的企業。
2. 企業應將本法第 13 及第 14 條規定享受稅優惠之生產經營活動所得，與非享受稅優惠生產經營活動所得分列核算；對無法將其進行分列核算時，享受稅優惠的生產經營活動所得將按享受稅優惠的生產經營活動佔企業總營業額比例予以認定。
3. 本法第 13 及第 14 條規定享受優惠之企業營所稅，不適用於：
 - a) 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所得；
 - b) 從事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珍貴資源尋覓、探勘及開採活動之所得；
 - c) 法律規範從事有獎償遊戲及簽賭經營之所得；
 - d) 政府規定之其他項目。

第 4 章

施行條款

第 19 條:施行效力

1. 本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法取代第 09/2003/QH11 號函之企業營所稅法。
3. 對正在享受第 09/2003/QH11 號函企業營所稅法規範企業營所稅優惠的企業，准予在其執行剩餘期內繼續享受該法規範之

優惠;倘所享受之企業營所稅優惠，包括優惠課稅率及稅減免期低於本法規範優惠額度時，准予在其執行剩餘期間享受本法規範之優惠。

4. 對屬享受第 09/2003/QH11 號企業營所稅法規範企業營所稅優惠，而尚未有課稅所得的企業，其開始計算享受稅減免優惠期按本法規定且自本法生效起執行。

第 20 條:輔導施行

政府可按管理需求，規定本法第 4、7、8、9、10、11、12、13、14、15 及 18 條之施行細則及其他各必要內容，並輔導執行。